

VE 前体安全环保低碳提升技改项目》环评文件和备案承诺书公示公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概况	公众参与情况	相关环保措施承诺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 VE 前体安全环保低碳提升技改项目	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畅和路 58 号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VE 前体中间体提升技改项目、柠檬醛下游系列副产品项目。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6800 吨 VE 前体中间体-4（柠檬醛）的生产能力，同时副产柠檬醛下游系列副产品（芳樟醇、香叶醇、香茅醛、香茅醇、羟基香茅醛、乙酸芳樟酯），副产 260 吨异戊醇副产品。	详见环评报告	建设单位承诺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p>废水：1、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污水分流，严禁废水直接排入总排出口。清污管线设有明显标志。2、本项目废水处理依托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集中，昌海生物产业园废水处理中心设计总处理规模 8000 m³/d，目前建设规模 6000t/d，采用“混凝气浮+MSBR+BAF+MBR+气浮”工艺，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排入绍兴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p> <p>地下水及土壤：1、“源头控制、分区设防、污染监控、应急响应”；2、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废水处理中心；3、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车间内应对不同生产区域设置围堰和地漏；4、污水和给水管道全部实施地面化或实施明沟明管，并做好防腐硬化处理；5、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仓库均应防雨、防渗、防泄漏设计。</p> <p>废气：1、本项目含氢废气送入昌海生物公司 VAR 焚烧炉处理。昌海生物厂区内现有 2 台 VAR 焚烧炉，一期 VAR 焚烧废气经“SNCR+急冷塔+碱洗塔+湿式电除尘”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排放。二期 VAR 焚烧废气经“SNCR+急冷塔+碱洗塔+湿式电除尘”处理后，通过 35m 排气筒排放；2、本项目 2028、2088 车间废气经“冷凝+碱液喷淋塔”处理后再送异戊醛专用焚烧炉处理，最终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昌海生物现有异戊醛专用焚烧炉设计风量 8000m³/h；3、本项目其他工艺废气送入昌海生物公司 RTO 焚烧炉处理后，最终通过 35m 排气筒排放。昌海生物现有 2 台在用 RTO 焚烧炉，单台炉设计风量为 37000m³/h，2 台 RTO 焚烧尾气经一级碱喷淋塔（共用）处理后高空排放，合计处理能力为 74000m³/h；4、根据废气产生途径，提高系统的密闭性，从源头控制减少废气产生。</p> <p>固废：对全厂危废仓库进行扩容改造：将原有的桶装物料库扩建至 450m²；再将原堆场改造为危废库，占地面积 760 m²。改造后危废仓库合计占地面积 1210 m²；企业在项目实际运行中可根据物料性质、焚烧炉运行情况、处置经济型和便利性等因素选择厂内焚烧或委托处置。昌海生物公司 2 台 VAR 焚烧炉设计处置规模为 35762.4t/a（108.4t/d），昌海生物 1 台裂解炉设计处置规模为 2400t/a（8.0t/d）。</p> <p>噪声：1、合理总平布置；选购低噪声设备。2、设备安装时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加强密封和平衡性。3、加强厂区绿化，提高厂区绿化面积。</p>

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备案承诺书的基本情况予以公告。

企业：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昌海生物分公司 联系人：李祥生，联系电话：057582539836

环评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络人：王工，联系电话：0571-87993149

附件：1、环评公示文件全本

2、备案承诺书